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 2022 年)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管理子系统、税银渠道及信息共享平台、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微信 12366 等社保费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分标子项目)：微信 12366 社保费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YZLNN2022-G3-453-ZYZC(GX220106)-E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2 年，合同单价为 695000.00 元/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13900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Signature]

乙方（盖章）：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刘文清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管理子系统、税银渠道及信息共享平台、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微信12366等社保费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YZLNN2022-G3-453-ZYZC(GX220106)-E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甲方联系人：许宁 电话：0771-5880430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2号C2栋首层、二层、三层绿地国际创客中心办公卡位A031（仅限办公） 乙方联系人：刘文涛 电话：1530780693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918624110101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整（¥1390000.0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2年，具体时间从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25%；第一年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初验，自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服务费；第二年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10%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还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0.5%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5%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

	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2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乙方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4.3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5.6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③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解除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乙方提供）；
- （四）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五）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六）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年）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微信 12366 社 保费运 维服务	项	2 年	695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资格和报价部分

1.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1	分标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管理子系统、税银渠道及信息共享平台、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微信 12366 等社保费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YZLNN2022-G3-453-ZYZC(GX220106)
2	总报价人民币	E 分标：微信 12366 社保费运维服务 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年，服务期 2 年 小写：¥695000.00 元/年，服务期 2 年		
3	服务期	系统服务运维期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24 个月），提供 4 名运维人员的运维服务。		
4	...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求方支付的全部采购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

1.3.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管理子系统、税银渠道及信息共享平台、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微信 12366 等社保费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ZLXN2022-G3-453-ZYZC(GX220106)

包号：E 分标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微信 12366 社保费运维服务	1390000.00	按¥695000.00 元/年，服务期 2 年进行汇总计算
2			
3			
4			
5			
6			
总计		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年，服务期 2 年 小写：¥695000.00 元/年，服务期 2 年	

- 1.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按照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其项下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乙方提供);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资格和报价部分

1.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或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管理子系统、税银渠道及信息共享平台、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微信 12366 等社保费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分包: 微信 12366 社保费运维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YZLN2022-G3-453-ZY2C(GX220106))的投标邀请, 刘文海、商务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大道 18 号 C2 栋首层、二层、三层绿地国际创客中心办公卡位 A031 (仅限办公) 投标人名称,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或 90 天)前对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 副本 陆 份, 电子文档 壹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 壹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司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司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72 号 C2 栋首层、二层、三层绿地国际创新中心办公卡位 4891（仅限办公） 邮编：510663

电话：020-62847189 传真：020-6284718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刘文涛

联系电话：153076059

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

1.5.★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公章）

供应商名称	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OP1077		邮政编码	510663
授权代表	刘文涛		联系电话	15307806937
电子邮箱	liuwentao@foresee.com.cn		传真	020-62847189
上年营业收入	161.093015 万元	员工总人数	69 人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120918624110101			
税务登记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4-7-1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4-7-13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4-7-1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春华	81%	43072319770216481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JN5456			

备注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而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四)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二章 商务部分

2.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管理系统、税银渠道及信息共享平台、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微信 12366 等社保费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ZLNN2022-G3-453-ZYZC (GX220106)

包号：E 分标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E 分标：微信 12366 社保费运维服务	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 E 分标的商务部分： ★项目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投标文件中：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2.5.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 2.5.1.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承诺函	无偏离	完全响应
2	E 分标：微信 12366 社保费运维服务	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 E 分标的商务部分： ★项目服务期限：2 年。	本投标文件中：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2.5.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 2.5.1.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承诺函	无偏离	完全响应
3	E 分标：微信 12366 社保费运维服务	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 E 分标的商务部分：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一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初验，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5%服务费；第二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本投标文件中：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2.5.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 2.5.2. ★付款方式承诺函	无偏离	完全响应

4	E 分标：微信 12366 社保 费运维服务	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 E 分标的商务部分： ★验收方法：本项目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要求组织开展验收。 1、验收时限 自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 2、验收组织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可采取自行验收或委托验收。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 验收小组应由熟悉掌握该政府采购项目技术需要的人员（专家）、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有利害关系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等至少三人组成，其中采购人至少1人参加，并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3、验收条件 （1）服务单位已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并完整提供验收文档的整理，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相关资料和验收申请。 （2）验收小组成员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并完成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4、验收依据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2）政府采购合同。 （3）招标文件。 （4）服务内容涉及的其他国家或行业标准。 5、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采购合同约定分阶段验收的，则按合同进行分段验收。 6、验收要点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清单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 （2）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是否已完成。 （3）项目验收文档是否齐全、签章是	招标文件中：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2.5.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 2.5.3.★验收方法承诺函	完全响应
---	------------------------	--	---	------

		否完善。 7、验收形成成果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合同验收书，合同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进行分段验收的，出具分段验收书。			
5	E 分标：微信 12366 社 保 费运维服务	其他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所有内容	无 偏 离	完 全 响 应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众企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0月9日

第二章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管理子系统、税银渠道及信息共享平台、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微信 12366 等社保费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ZLNN2022-G3-453-ZYZC(GX220106)

包号：E 分标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E 分标：微信 12366 社保费运维服务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 1. 中标人能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参与、协调、配合社保费征缴相关系统间的运维工作，确保社保费征缴系统整体正常平稳的运行。 2. 为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提供日常的运维支持，响应区局及基层用户反映的问题，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预防故障发生，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提供相关的支持服务。 3. 安全加固：根据自治区税务局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各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升级、安全漏洞进行整改等，保障系统能安全、平稳运行。 4. 性能加固：压力测试和负载测试，由于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微信端缴费用户量巨大，从安全、可靠、稳定等角度出发，找出性能缺陷，以及在不同并发用户数下，长时间访问平台的负载情况。 5. 网络系统维护工作，每日定时对应用服务器进行日	完全响应：详见附件：第七章 项目需求管理、7.3 项目运维、第八章 运行维护方案	无偏离	完全响应

		常巡视，检查是否正常工作，系统前端是否能正常访问，对于系统和网络出现的一项现象及时进行分析、处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如遇到不能单独处理，需要采购人相关部门协助处理的，应及时反馈；针对当时没有解决的问题或重要的问题应将问题描述、分析原因、处理方案、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等内容记录下来并反馈给采购人。																							
2	E 分标： 微信 12366 社 保费运维 服务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项目需求- (一) 系统功能范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机</th> <th>功</th> <th>功</th> </tr> <tr> <th>具</th> <th>能名称</th> <th>能概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城乡居民缴费</td> </tr> <tr> <td rowspan="2">自主缴 费</td> <td>自主缴 费【正 常缴 费】</td> <td>提供本 人缴纳 养老保 险和医 疗保险 等社会 费用。</td> </tr> <tr> <td>自主缴 费【补 缴】</td> <td>提供本 人补缴 往年的 养老保 险。</td> </tr> <tr> <td rowspan="2">代他人 缴费</td> <td>代他人 缴 费 【正 常 缴 费】</td> <td>提供代 他人缴 纳养老 保险和 医疗保 险等社 保费用。</td> </tr> <tr> <td>代他人 缴 费 【补 缴】</td> <td>提供代 他人补 缴往年 的养老 保险。</td> </tr> <tr> <td colspan="3">灵活就业人员缴费</td> </tr> </tbody> </table>	机	功	功	具	能名称	能概述	城乡居民缴费			自主缴 费	自主缴 费【正 常缴 费】	提供本 人缴纳 养老保 险和医 疗保险 等社会 费用。	自主缴 费【补 缴】	提供本 人补缴 往年的 养老保 险。	代他人 缴费	代他人 缴 费 【正 常 缴 费】	提供代 他人缴 纳养老 保险和 医疗保 险等社 保费用。	代他人 缴 费 【补 缴】	提供代 他人补 缴往年 的养老 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机	功	功																							
具	能名称	能概述																							
城乡居民缴费																									
自主缴 费	自主缴 费【正 常缴 费】	提供本 人缴纳 养老保 险和医 疗保险 等社会 费用。																							
	自主缴 费【补 缴】	提供本 人补缴 往年的 养老保 险。																							
代他人 缴费	代他人 缴 费 【正 常 缴 费】	提供代 他人缴 纳养老 保险和 医疗保 险等社 保费用。																							
	代他人 缴 费 【补 缴】	提供代 他人补 缴往年 的养老 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																									

				自主缴费	医疗自主缴费	提供本人缴纳的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
				自主缴费	养老自主缴费	提供本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等社保费用
				自主缴费	自主缴费【补缴】	提供本人补缴往年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代他人缴费	医疗代他人缴费【正常缴费】	提供代他人缴纳的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	
			代他人缴费	养老代他人缴费【正常缴费】	提供代他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等社保费用	
			代他人缴费	代他人缴费【补缴】	提供代他人补缴往年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变更	养老缴费基数变更	提供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变更	

			社保费查询					
	缴费回单查询	缴费回单查询			提供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完之后进行缴费回单查询			
	缴费证明查询	缴费证明查询			提供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完之后进行缴费证明查询和打印			
	代他人缴费查询	代他人缴费查询			提供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代他人缴费历史查询			
	虚拟户缴费证明	虚拟户缴费证明			提供城乡居民虚拟户缴费证明查询和打印			
	用户中心	用户管理			用户实名注册信息查看			
		用户登录			用户实名认证登录			
		单点集			单点集			

	成	灵活就业 业社保 费养老 保险根 据各地 市不同 年度的 缴费规 则实现 缴纳
申报及 缴纳		
证明开 具		灵活就业 业及城 乡居民 社保缴 费回单
灵活就业 业及城 乡居民 社保申 请		灵活就业 业及城 乡居民 正常缴 费退费 补缴 灵活就业 业及城 乡居民 社保申 请
委托扣 款缴费 协议		灵活就业 业及城 乡居民 社保费 三方协 议签订 灵活就业 业及城 乡居民 社保费 两两协 议签订
城乡居 民应缴 费额确 定业务		城乡居 民应缴 费额设 置

				待批扣 清册业 务	城乡居民 和灵活就业 人员待扣 清册作废 业务			
			查询业 务		灵活就业 及城乡居 民参保信 息查询 城乡居 民虚拟 户社保 费申报 核查(自 模) 灵活就业 和城乡 居民特 批扣清 册查询 灵活就业 及城乡 居民委 托扣款 缴费协 议查询			
			公众服 务		通知公 告 操作手 册			
3	E 分标: 微信 12366 社 保费运维 服务	第二 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二、项目	1.日常保障服务 为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 缴费渠道提供数据查询、应用 监控、故障分析等处理征收工 作中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			完全响应 详见投标文件: 第八章 运行维护 方案-》8.4 售后 服务内容	无 偏 离	完 全 响 应

	需求-2(二) 运维服务内容	包括问题咨询、问题处理、应用支持等。 (1) 一般日常问题受理和处理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接收问题 接收省局及基层税务人员提出的关于用户操作等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2) 分析处理问题 通过查看数据、查看工具等分析引起问题的原因；如因系统设计缺陷、程序 bug 等原因造成的功能使用故障属于程序问题，支持人员需对程序问题进行复现测试和确认，排查问题原因。如用户操作问题，或者外部环境问题导致系统使用异常，一经发现，支持人员需及时告知系统开发维护人员。 3) 问题处理及反馈 根据分析出的原因，进行问题处理解决并反馈，或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4) 问题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无法在短时间内解决，需提交一个处理建议。 (2) 分析数据 通过沟通确认，取得业务环境的配置信息，分析业务环境的数据特点。 (3) 软件咨询 针对统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上应用的业务处理方法、业务处理原理等在软件功能上反映的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完成查询、统计、报文分析等功能的解释、功能答疑等工作。	
--	-------------------	---	--

		1) 技术咨询服务。主要针对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运行及其具体实现技术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解答和必要的培训,使业务部门的相关人员能够理解该项技术的特点,以利于业务人员更准确的表达业务要求,利于开发单位能有效理解业务意图。 2) 软件业务功能咨询服务。主要针对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的业务功能模块、维护模块、系统升级的咨询服务,包括各功能模块的内容、与实际业务操作执行的关系、数据层面的逻辑关系、系统升级初始化的必要调整等。 3) 需求开发时提供咨询服务。协助税务局针对本地特色软件社保征管信息系统(微信端)的需求变更功能,为软件开发单位提供需求变更内容的咨询服务的工作。 4) 测试阶段的咨询服务。协助税务局参与各税收业务系统的业务需求测试工作,为相关部门提供需求变更内容的咨询服务的工作。 (三) 安全漏洞治理 针对总局或省局安全部门扫描到的相关设备存在安全漏洞或基线扫描中存在问题的设备,要按照省局要求进行整改(包括漏洞补丁升级和基线整改),保证所维护设备及各系统的安全。 (四) 紧急问题处理 因系统异常造成业务中断、需要支持人员随时响应、快速到位,尽可能短时间内恢复的问题按照紧急问题处理流程来进行处理。主要工作内		
--	--	--	--	--

		容如下: 1) 沟通确认 对于紧急问题, 需要高级工程师尽快响应, 了解问题产生的原因、背景和涉及的业务细节。 2) 恢复系统 通过沟通确认后的紧急问题, 必须尽快恢复系统, 确保业务进行。 3) 查找问题原因 工程师对问题进行分析定位, 从根本上查找问题原因以及存在隐患。 4) 出具方案 根据问题出现原因, 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 5) 问题跟踪 问题解决后, 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 (五) 补丁升级 补丁升级工作需根据采购方要求和补丁发布流程对应用系统进行版本更新或新补丁进行发布、升级及支持的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补丁发布 向相关人员发布本补丁发布通知。 2) 补丁升级 通过补丁升级流程, 将补丁发布到生产环境。并进行发布检验, 确保升级后系统运行正常。 (六) 环境优化调整 对系统整体性能情况进行检查, 对发现的压力或并发性能问题进行分析, 根据分析结果采取软件调优等方法分别实施优化。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运行监控		
--	--	--	--	--

			监控和分析系统并发、负载的性能状况。 (2) 接收问题 接收运维人员、系统管理员、使用用户等提出的与系统性能相关的问题。 (3) 分析处理问题 针对该性能问题进行分析处理。 (七) 系统环境搭建 根据采购方要求,搭建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环境、测试环境、培训环境)。 (八) 系统环境搭建 数据服务保障主要为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内相关数据的统计查询。 提供系统接口请求和返回的报文格式。 可提供微信端社保费缴费功能模块无法实现的统计查询,满足由于一些需要的临时查询。 可提供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相关功能模块无法实现的统计查询,满足由于一些需要的临时查询。 坐席工程师将问题转出后,要对问题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均及时有效的处理完成。 (九) 外部联调支持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接入或调用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提供联调技术支持、故障跟踪排查等服务。根据商务接口升级联调支持、社保征收子系统接口升级联调支持。			
4	E分标: 微信 12366 社 保费运维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完全响应 详见投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服 务承诺(应包含售	无 简 离	完 全 响 应

	服务	-》三、保密要求-》★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后服务承诺-》3.3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	
5	E 分标：微信 12366 社保费运维服务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三、保密要求	★2. 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	完全响应 详见投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3.1 售后服务承诺	无偏离 完全响应

			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转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6	E 分标： 微信 12366 社 保费运维 服务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三、保密 要求-》★3. 罚则条款	★3. 罚则条款：项目建设 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 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 系统受到影响的，由采购人负 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进行排 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 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 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 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 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 除不高于合同款 5% 服务金 额。	完全响应	无 偏 离	完全响 应								
7	E 分标： 微信 12366 社 保费运维 服务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三、保密 要求-》四、 维护人员要	四、维护人员要求 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 费渠道是面向缴费人和税务 人员服务的核心系统，需要维 护公司组成一支人员稳定，技 术精良，人员足够的运维队 伍。承担运行维护工作的公司 提供 4 名驻场技术运维人员， 具体要求如下： <table><tr><th>岗 位</th><th>岗 位 要 求</th><th>岗 位 任 务</th><th>要 求 人 数</th></tr><tr><td>运 维 经 理</td><td>要求 具备 2 年 以上 项目 管理 经验 ，本科</td><td>全面 负责项目 运维管 理，负责 与局方、 各项目组 之间的协 调和沟 通、及项</td><td>1</td></tr></table>	岗 位	岗 位 要 求	岗 位 任 务	要 求 人 数	运 维 经 理	要求 具备 2 年 以上 项目 管理 经验 ，本科	全面 负责项目 运维管 理，负责 与局方、 各项目组 之间的协 调和沟 通、及项	1	完全响应 详见投标文件： 第十章 实施方案 -》10.3 人员安排 计划	无 偏 离	完全响 应
岗 位	岗 位 要 求	岗 位 任 务	要 求 人 数											
运 维 经 理	要求 具备 2 年 以上 项目 管理 经验 ，本科	全面 负责项目 运维管 理，负责 与局方、 各项目组 之间的协 调和沟 通、及项	1											

				以上学 历，具 备 5 年 以上的 软件开 发运维 经验。	目风险的 规避和问 题的解决。 建立系 统及相关 配套系统 业务分析 运维团队， 安排专门 负责系统 及相关配 套系统业 务分析维 护工作。负 责协调和 统筹运维 所有相关 人员工作。				
				要求具 备本科 以上学 历，具 备 3 年 以上的 软件开 发运维 经验。	负责相关 系统 000 系统等的 运维工作 包括各系 统的监控、 参数维护 及优化、 系统备份 以及程序 发布工作 等。提供 系统及相 关配套系 统运行、 维护、系 统性能调 优等服务， 确保	3			

				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具备丰富的系统运维经验,协助采购人进行业务监控数据整理、统计、分析、报送等。 1、负责系统平台日常上线部署、规划、建设与维护,确保高效安全运行; 2、负责系统上线及系统迁移、优化等的方案制定与实施; 3、负责日常系统的监控与故障处理; 4、负责生产系统监控和自动化运维工作; 5、负责主机、存储系统的性能优化与安全加固			
--	--	--	--	--	--	--	--

					固。 6.负责基层税务干部微信群日常问题的解答、收集和反馈；负责日常业务数据的报表统计；配合完成需求测试、培训；及时解决、总结、形成知识库等工作。负责相关应用系统的运维，负责线上故障的处理及排查工作，全方位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及可用性。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众企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文涛

日期：2022年10月9日

第三章 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3.1.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威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管理子系统、税银渠道及信息共享平台、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微信 12366 等社保费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E 分标：微信 12366 社保费运维服务）（项目编号：YZLN2022-G3-453-ZYZC(GX220106)，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售后服务的要求，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系统服务运维期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24 个月），提供 4 名运维人员的运维服务。

二、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 6x8 驻场服务支持，7x24 技术支持，并建立双休日与节假日值班制度，以保障系统在节假日能够正常运营，并在出现事故时能够及时处理，必要时需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

三、我公司应当具备信息系统运维相关资质和经验，能够为广西税务局提供满足所列工作要求的人员。

四、我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应认真选派优秀的驻场运维工程师，提出运行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的措施和承诺。

五、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配备各项素质完全符合要求的优秀运维人员，同时，运维人员在投入驻场运维之前将首先经过我公司内部技术能力、行业素质、个人品德修养的培训且需要接受我公司实施的技术培训，运维人员在经历以上培训并经过我公司内部组织的技能考试、能力达标后方可上岗服务。

六、我公司承诺通过驻场服务、热线电话、远程协助、邮件支持、现场支持、专家会议、知识库服务等方式，为本项目提供故障处理、系统升级、系统优化、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现场巡查、运维监控、税收政策调整改造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和关键时期保障等售后服务，

并确保系统的高度安全和可靠。问题响应时间：15分钟内响应，1.5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无法在短时间内解决，需提交一个处理建议。

七、我公司承诺制定相对完善、切实可行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规范，确定各项运维活动的标准流程和相关岗位设置等，使运维人员在制度和流程的规范和约束下协同操作。

八、我公司承诺建设具有针对性的运维服务支撑系统，负责监测、管理运维服务工作，以保证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的有序性、运维工作的审查可靠性、运维服务内容的可回溯性。

九、我公司承诺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操作培训，培训使软件操作人员能够顺利地完日常的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使业务管理人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运用系统。我公司提供的详细操作讲解和说明。

十、我公司承诺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未经采购人允许不能私自推广使用。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专利、软件著作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我公司负责。

十一、我公司承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我公司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广西税务局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导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0月9日

3.2. 供应商要求承诺

供应商要求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或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1. 我司具备信息系统运维相关资质和经验，能够为广西税务局提供满足所列工作要求的人员。
2. 我司在合同签订后，认真选派优秀的驻场运维工程师，提出运行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的措施和承诺。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0月9日



3.3.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或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管理子系统、税银渠道及信息共享平台、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微信 12366 等社保费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B 分标：微信 12366 社保费运维服务）（项目编号：YZLNN2022-GS-453-ZYTC(GX220106)，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售后服务的要求，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 （2）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 （3）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我公司负有连带责任。
- （4）我公司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 （5）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



(五)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微信 12366 社保 费运 维服 务	1 项	一、项目内容 1. 中标人能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参与、协调、配合社保费征缴相关系统间的运维工作，确保社保费征缴系统整体正常平稳的运行。 2. 为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提供日常的运维支持，响应区局及基层用户反映的问题。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预防故障发生，及时解决问题，提供相关的支持服务。 3. 安全加固：根据自治区税务局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各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进行升级、安全漏洞进行整改等，保障系统能安全、平稳运行。 4. 性能加固：压力测试和负载测试，由于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微信端缴费用户量巨多，从安全、可靠、稳定等角度出发，找出性能缺陷，以及在不同并发用户数下，长时间访问平台的负载情况。 5. 网络系统维护工作，每日定时对应用服务器进行日常巡视，检查是否正常工作，系统前端是否能正常访问。对于系统和网络出现的一项现象及时进行分析、处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如遇到不能单独处理，需要采购人相关部门协助处理的，应及时反馈；针对当时没有解决的问题或重要的问题应将问题描述、分析原因、处理方案、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等内容记录下来并反馈给采购人。 二、项目需求 （一）系统功能范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模块</th><th>功能名称</th><th>功能概述</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城乡居民缴费</td></tr> <tr> <td rowspan="2">自主缴费</td><td>自主缴费【正常缴费】</td><td>提供本人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td></tr> <tr> <td>自主缴费【补缴】</td><td>提供本人补缴往年的养老保险</td></tr> <tr> <td rowspan="2">代他人缴费</td><td>代他人缴费【正常缴费】</td><td>提供代他人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td></tr> <tr> <td>代他人缴费【补缴】</td><td>提供代他人补缴往年的养老保险</td></tr> <tr> <td colspan="3">灵活就业人员缴费</td></tr> <tr> <td rowspan="3">自主缴费</td><td>医疗自主缴费</td><td>提供本人缴纳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td></tr> <tr> <td>养老自主缴费</td><td>提供本人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费用</td></tr> <tr> <td>自主缴费【补缴】</td><td>提供本人补缴往年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td></tr> <tr> <td>代他人缴费</td><td>医疗代他人缴费【正常缴费】</td><td>提供代他人缴纳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td></tr> </tbody> </table>	模块	功能名称	功能概述	城乡居民缴费			自主缴费	自主缴费【正常缴费】	提供本人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	自主缴费【补缴】	提供本人补缴往年的养老保险	代他人缴费	代他人缴费【正常缴费】	提供代他人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	代他人缴费【补缴】	提供代他人补缴往年的养老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			自主缴费	医疗自主缴费	提供本人缴纳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	养老自主缴费	提供本人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费用	自主缴费【补缴】	提供本人补缴往年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代他人缴费	医疗代他人缴费【正常缴费】	提供代他人缴纳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
模块	功能名称	功能概述																													
城乡居民缴费																															
自主缴费	自主缴费【正常缴费】	提供本人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																													
	自主缴费【补缴】	提供本人补缴往年的养老保险																													
代他人缴费	代他人缴费【正常缴费】	提供代他人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																													
	代他人缴费【补缴】	提供代他人补缴往年的养老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																															
自主缴费	医疗自主缴费	提供本人缴纳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																													
	养老自主缴费	提供本人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费用																													
	自主缴费【补缴】	提供本人补缴往年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代他人缴费	医疗代他人缴费【正常缴费】	提供代他人缴纳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																													

		养老代他人缴费【正常缴费】	提供代他人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费用
		代他人缴费【补缴】	提供代他人补缴往年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变更	养老缴费基数变更	提供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变更	
社保费查询			
缴费回单查询	缴费回单查询	提供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缴完费之后进行缴费回单查询	
缴费证明查询	缴费证明查询	提供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缴完费之后进行缴费证明查询和打印	
代他人缴费查询	代他人缴费查询	提供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代他人缴费历史查询	
虚拟户缴费证明	虚拟户缴费证明	提供城乡居民虚拟户缴费证明查询和打印	
用户中心	用户管理	用户实名注册	
		信息查看	
	用户登录	用户实名认证登录	
	单点集成	单点集成	
涉费业务	申报及缴纳	灵活就业社保费养老保险根据各地市不同年度的缴费规则实现缴纳	
	证明开具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回单	
	社保费退费申请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	
		特殊缴费退费申请	
	委托扣款缴费协议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两协议签订	
	城乡居民应缴费额确定业务	城乡居民应缴费额设置	
待批扣清册业务	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待批扣清册作废业务		
查询业务	/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查询	
		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保费申报结果查询（自主模式）	
		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待批扣清册查询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	
公众服务	/	通知公告	
		操作手册	
(二) 运维服务内容			

	1. 日常保障服务 为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提供数据查询、应用监控、故障分析等处理征收工作中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问题咨询、问题处理、应用支持等。 (1) 一般日常问题受理和处理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接收问题 接收省局及基层税务人员提出的关于用户操作等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2) 分析处理问题 通过查看数据、查看工具等分析引起问题的原因；如因系统设计缺陷、程序 bug 等原因造成的功能使用故障属于程序问题。支持人员需对程序问题进行复现测试和确认，排查问题原因。如用户操作问题，或者外部环境问题导致系统使用异常，一经发现，支持人员需及时告知采购人负责人员。 3) 问题处理反馈 根据分析得出的原因，进行问题处理解决并反馈，或反馈可行的解决方案。 4) 问题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无法在短时间内解决，需提交一个处理建议。 (2) 分析数据 通过沟通确认，取得业务环境的配置信息，分析业务环境的数据特点。 (3) 软件咨询 针对就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上应用的业务处理方法、业务处理原理等在软件功能上反映的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完成查询、统计、报文分析等功能的解释、功能答疑等工作。 1) 技术咨询服务。主要针对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运行及其具体实现技术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解答和必要的培训，使业务部门的相关人员能够理解该项技术的特点，以利于业务人员更准确的表达业务要求，利于开发单位能有效理解业务意图。 2) 软件业务功能咨询服务。主要针对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的业务功能模块、维护模块、系统升级的咨询服务，包括各功能模块的内容、与实际业务操作执行的关系、数据层面的逻辑关系，系统升级初始化的必要调整等。 3) 需求开发阶段的咨询服务。协助税务局针对本地特色软件社保征管信息系统（微信端）的需求变更功能，为软件开发单位提供需求变更内容的咨询服务的工作。 4) 测试阶段的咨询服务。协助税务局参与各税收业务系统的业务需求测试工作，为相关部门提供需求变更内容的咨询服务的工作。 (三) 安全漏洞治理 针对总局或省局安全部门扫描到的相关设备存在安全漏洞或基线扫描中存在问题的设备，要按照省局要求进行整改（包括漏洞补丁升级和基线整改），保证所维护设备及各系统的安全。 (四) 紧急问题处理 因系统异常造成业务中断、需要支持人员随时响应、快速到位，尽可能短时间内恢复的问题按照紧急问题处理流程来进行处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沟通确认 对于紧急问题，需要高级工程师尽快响应，了解问题产生的原因、背景和涉及的业务细节。 2) 恢复系统
--	---

		通过沟通确认后的紧急问题，必须尽快恢复系统，确保业务进行。 3) 查找问题原因 工程师对问题进行分析定位，从根本上查找问题原因以及存在隐患。 4) 出具方案 根据问题出现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 5) 问题跟踪 问题解决后，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 (五) 补丁升级 补丁升级工作是指根据采购方要求和补丁发布流程对应用系统新版本或新补丁进行发布、升级以及支持验证的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补丁发布 向相关人员发布版本或补丁发布通知。 2) 补丁升级 通过补丁升级流程，将补丁发布到生产环境。并进行发布检验，确保升级后系统运行正常。 (六) 环境优化调整 对系统整体性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压力或并发性能问题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采取软件调优等方法分别实施优化。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运行监控 监控和分析系统并发、负载的性能状况。 (2) 接收问题 接收运维人员、系统管理员、使用用户等提出的与系统性能相关的问题。 (3) 分析处理问题 针对该性能问题进行分析处理。 (七) 系统环境搭建 根据采购方要求，搭建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环境、测试环境、培训环境）。 (八) 系统环境搭建 数据服务保障主要为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内相关数据的统计查询。 提供系统内相关接口请求和返回的报文查询。 可提供微信端社保费相关功能模块无法实现的统计查询，满足由于一些需要的临时查询。 可提供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相关功能模块无法实现的统计查询，满足由于一些需要的临时查询。 坐席工程师将问题转出后，要对问题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均及时有效的处理完成。 (九) 外部联调支持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接入或调用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提供联调技术支持、故障跟踪排查等服务。银联商务接口升级联调支持、社保征收子系统接口升级联调支持。 三、保密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	--	--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3.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四、维护人员要求

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是面向缴费人和税务人员服务的核心系统,需要维护公司组成一支人员稳定,技术精良,人员足够的运维队伍。承担运行维护工作的公司提供 4 名驻场技术运维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岗 位	岗位要求	岗位任务	要 求 人数
运 维 经 理	要求具备 2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本科以上学历,具备 5 年以上的软件开发运维经验。	全面负责项目运维管理,负责与局方、各项目组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及项目风险的规避和问题的解决。建立系统及相关配套系统业务分析运维团队,安排专人负责系统及相关配套系统业务分析运维工作。负责协调和统筹运维所有相关人员和工作安排。	1

		平台运维人员	负责相关系统应用、OGG、操作系统等的运维工作包括各系统的监控、参数维护及优化、系统备份以及程序发布工作等。 提供系统及相关配套系统运行、维护、系统性能调优等服务，确保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具备丰富的系统运维经验，协助采购人进行业务监控数据整理、统计、分析、报送等。 要求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备3年以上的软件开发运维经验。 1、负责系统平台日常上线部署、规划、建设与维护，确保高效安全运行； 2、负责系统上线及系统迁移、优化等的方案制定及实施； 3、负责日常系统的监控与故障处理； 4、负责生产系统监控和自动化运维工作； 5、负责主机、存储系统的性能优化与安全加固。 6、负责基层税务干部微信群日常问题的解答、收集和反馈；负责日常业务数据的报表统计；配合完成需求测试、培训；及时解决、总结、形成知识库等工作。负责相关应用系统的运维，负责线上故障的处理及排查工作，全方位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及可用性。	3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	2 年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一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初验，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5%服务费；第二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验收方法	本项目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要求组织开展验收。 1、验收时限 自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 2、验收组织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可采取自行验收或委托验收。验收小组由采购人			

	组织成立。 验收小组应由熟悉掌握该政府采购项目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有关人员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至少 1 人参加），并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3、验收条件 （1）服务单位已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并完成项目验收文档的整理，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相关资料和验收申请。 （2）验收小组成员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并完成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4、验收依据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 （2）政府采购合同。 （3）招投标文件。 （4）服务内容涉及的其他国家或行业标准。 5、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采购合同约定分阶段验收的，则按合同进行分段验收。 6、验收要点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清单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 （2）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是否已完成。 （3）项目验收文档是否齐全、签章是否完善。 7、验收形成成果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合同验收书，合同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进行分段验收的，出具分段验收书。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

(六)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

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七)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